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進一步收購上市證券

進一步收購康健股份

董事會宣佈，繼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並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合共21,000,000股康健股份，佔康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1%，總代價為約6.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本集團於合共851,742,000股康健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康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57%。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收購及進一步收購康健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內的康健股份收購，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18.69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i)進一步收購21,000,000股康健股份(獨立計算)；及(ii)先前收購合共40,300,000股康健股份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整體計算)(合共為61,300,000股康健股份)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收購康健股份

茲提述先前公告。董事會宣佈，繼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收購合共40,300,000股康健股份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並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合共21,000,000股康健股份，佔康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1%，總代價為約6.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在公開市場進行，無法識別所收購康健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收購康健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鑒於進一步收購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本集團收購康健股份的價格為相關股份的當時市價且經考慮下文「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因素後，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於合共851,742,000股康健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康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57%。

有關康健的資料

根據康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中期業績公告(「康健中期業績公告」)，康健集團主要從事四個分部，即(a)香港醫療服務(即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b)香港醫療網絡管理業務(即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c)中國醫院管理及醫療服務(即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及(d)涉及物業租賃的其他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16,833	710,873	1,535,580	1,483,892
除稅前溢利	58,100	9,022	82,503	126,508
期／年內溢利／(虧損)	38,683	(6,824)	49,522	75,072

基於康健中期業績公告，(i)康健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4,66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9.7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康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3,42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1.4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康健集團的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為3,786.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3.6百萬港元)。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根據康健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的康健中期業績公告，康健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錄得虧損約6.8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錄得溢利約38.7百萬港元，且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中期期間約71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約916.8百萬港元。由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到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的重大變化主要歸因於(i)康健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錄得的收益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中期期間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根據康健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年報(「康健年報」)，康健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約49.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約75.1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至約1,53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483.9百萬港元)，但淨利潤整體下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毛利下降至約41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71.3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40.5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康健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約為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公允價值收益約47.7百萬港元)；(iv)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確認未收到補償約49.3百萬港元；及(v)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確認的承兌匯票約117.8百萬港元不存在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康健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康健集團約69%的收益來自香港。為了解香港對醫療服務的長遠需求，董事會已參考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官方網站(資料來源：<https://www.healthbureau.gov.hk/statistics/en/dha.htm>)，網站披露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的醫療開支總額約為2,432億港元，每年人均開支約為32,800港元。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香港的醫療開支總額每年累計增長約8.1%，較同期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的相應增幅5.3%為快。因此，醫療開支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一九八九年／一九九零年約3.6%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約8.5%。有關增長趨勢表明香港整體醫療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誠如康健年報所述，康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康健的經修訂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向其股東提供回報。根據股息政策，於一般情況下，康健向其股東分派的年度股息不得低於在任何特定年度康健股東應佔康健集團綜合純利的30%。根據康健中期業績公告，康健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康健股份0.12港仙。末期股息付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康健股東批准。就本集團有權獲派康健末期股息持有的790,442,000股康健股份的總持股量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收取約949,000港元股息。

基於上述各項及先前公告所載者，董事會對康健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乃獲得具吸引力投資的機會，並將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收購及進一步收購康健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內的康健股份收購，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18.69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收購21,000,000股康健股份(獨立計算)；及(ii)先前收購合共40,300,000股康健股份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整體計算)(合共為61,300,000股康健股份)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並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一步收購康健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並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收購合共40,300,000股康健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康健股份先前收購事項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健」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
「康健集團」	指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
「康健股份」	指	康健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